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旺座现代城 B 座 21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杜荷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852,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2,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2,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2,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的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2,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2,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52,9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306,764.69 元；送红股每 10 股送 1.92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9,187,764 元。本次现金红利及送红股合计：13,494,528.69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2,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2,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补选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薛康镇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向公司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一职。该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议补选贾静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52,9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会与关联方陕西传美资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 万元，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表决：同意股数 16,736,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杜荷军持股 10,892,765 股、关联股东徐正茂持股 5,287,750 股、关联股东王延军持股 3,733,965 股、关联股东张进平持股 3,111,638 股、关联股东丁峥持股 2,489,310 股、关联股东李勇持股 2,489,310 股、关联股东郑伟持股 1,866,982 股、关联股东刘俊欣持股 1,244,655 股，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洁、李蕾

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